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設立家庭議會」意見書

對於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本會有以下之意見。

今天，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今天討論的議題是「設立家庭議會」。而政府文件指新設立的家庭議會，主要是制定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計劃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同時指該議會也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家庭成員的政策和相關計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能夠互相協調，達致更佳效益。

「家庭議會」成員代表性不足

本會感到十分奇怪，既然民政事務局文件稱「家庭議會」對日後的施政及家庭政策的制定，起了這麼大的作用；而且，政府所「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來自社會福利、專業、工商及學術界等不同的界別。為何該議會內，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不是當然的「官方」或「非官方」代表的呢？究竟我們的立法會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政府認為他們是不夠資格或民意支持，代表市民在「家庭議會」內發表意見呢？還是，這些立法會民意代表不願意加入這「家庭議會」，為市民發聲呢？本會認為民政事務局在今天的會議上，有必要交代及回應有關的情況，以解各界的疑慮；及避免令市民誤會現有的「家庭議會」內的委員，只不過是政府的「橡皮圖章」。

再者，本會覺得為了令日後的家庭政策制定時更為全面，顧及低下階層的勞工對家庭的影響。「家庭議會」的非官方成員，理應同時增加勞工團體的代表(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及「香港職工會聯盟」等)。本會認為今天會議內的議員，同樣有必要跟進該問題。

「家庭議會」的缺陷

本會認為如果政府反對在「家庭議會」內加入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加入，成為當然委員的話。本會十分憂慮「家庭議會」只會制定一些「與民為敵」或未能了解民情的政策。(情況就如：各界及立法會一致均認為須要增加高齡津貼(生果金)；同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將虐待長者的問題，加在條例上，以保障長者的權益。但我們現時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內，在沒有立法會民意代表加入的情況下，過去的兩年間「從未」向政府，反映有增加高齡津貼(生果金)的要求；同時，根據會議紀錄顯示，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曾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反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擴大至長者的身上。做成「老竇打仔就告虐兒、仔打老竇就無事」的景象。明顯地，安老事務委員會以往向政府作出的安老政策建議，未能充分了解長者的實際須要。同時更與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決及民意對敵。

因此，如果，政府仍一意孤行拒絕將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加入「家庭議會」內，成為當然代表。本會相信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已毫無意義，會議浪費大家時間，亦令公眾覺得「家庭議會」，只不過是政府的一個所謂高層次，而且無視立法會代表性存在的「橡皮圖章」。

「家庭議會」的未能充分各階層人士的須要

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告訴我們，「家庭議會」的職權其中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那麼，兒童的問題又怎樣呢？難道近月接二連三的兒童疏忽照顧個案，不是嚴重的家庭問題嗎？

「家庭議會」的工作含糊

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告訴我們，「家庭議會」的工作是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那是否代表「家庭議會」取替或接手安老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及地位呢？文件並未有交代。

本會覺得，如果政府認為新的「家庭議會」可以同時制定青年、婦女、長者（不包括兒童）的政策的概念正確的話。本會認為，為了節省資源，政府應立即順道終止所有醫院管理局內的專科門診服務，將有關專科門診服務，交由普通科或一個叫高層次的「綜合科」部門接手。那不是更有效運用資源及兼顧身體各部份的情況嗎？

再者，民政事務局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告訴我們，「家庭議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確立核心家庭價值」。本會認為民政事務局或「家庭議會」有必要告訴我們，什麼是他們認為的「核心家庭價值」呢？本會非常憂慮日後的政策為了「維繫核心家庭價值」，而喪失或放棄了個人利益(如一名長者或市民被家人虐待，日後的政策會否因為要維繫核心家庭價值及制做和諧，而放棄受害人的個人利益，檢控家庭暴力的施虐者呢？)。

總結

除了上述各段外，本會同時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告訴我們，為什麼今天出席會議的團體，大部份都是從事婦女及兒童服務的團體呢？本會希望知道究竟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否主動邀請長者服務機構呢？如有，委員會究竟「主動」邀請了多少個長者團體出席該會議呢？

本會認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今天的議提，不應只聽從婦女及兒童的團體意見。本會認為長者團體的意見亦須要考慮及尊重。本會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安排可以有所改善。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14-02-2008